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或“公司”）2016 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西部牧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49,140,000 股，本次配股共认购 47,532,3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3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19,465.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8,757,752.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661,713.29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90002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8,797.57 万元（含利息），配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账号：99190296501060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811370101430001753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账号：30727901040001399）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991902965010602	已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	30727901040001399	已销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3701014300017537	已销户

2016 年 2 月 17 日，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账号为 991902965010602 的账户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经保荐机构和银行机构同意，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鉴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账号为 30727901040001399 的账户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经保荐机构和银行机构同意，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8113701014300017537 的账户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经保荐机构和银行机构同意，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 556.05 万元，直接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精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6.05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精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556.05	10,331.40	100.00%	2017 年 03 月 24 日	381.3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466.17	13,466.17	-	13,466.17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766.17	38,766.17	556.05	38,797.57	100.00%		381.3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38,766.17	38,766.17	556.05	38,797.57	--	--	381.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截止 2016 年 3 月 5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 11,687.78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年产 15 万吨精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87.78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6]650200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西部牧业的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西部牧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西部牧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西部牧业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西部牧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牧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西部牧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西部牧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段 虎

侯良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